

# 財團法人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

## 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14:00  
地點：成大統計系館三樓會議室  
主席：楊明宗  
出席：呂金河、溫敏杰、潘浙楠  
陳瑞彬、馬瀾嘉、鄭順林、張升懋、蘇佩芳、  
鐘淑美、陳仁欽、邱榮章、王文達、楊欣洲  
高顯明、郭哲芳、許秀麗  
請假：任眉眉、嵇允嬋、趙昌泰、吳宗正、王少安、賴明材、邱繼盛  
列席：陳品穎、郭獻文、蔣若言  
記錄：許菀容

**壹、主席報告：**

- 一、承蒙各位董事之襄助及會務工作同仁之戮力，會務運作順暢。
- 二、本年度獎助學金之發放，仍由系服務委員會協助審查，鑑於少數個案有進一步幫助之必要，特將學生之獎助金額提高。
- 三、本年度統研所 91 級姚仲澤學長捐資百萬元成立「傳承\*希望助學金」，59 級吳文印學長在會、統兩系各捐 10 萬元，另有多位學長捐助萬元以上，對熱心捐款或出力之學長姊致上衷心感謝。
- 四、3 月 24 日中午假臺北海霸王餐廳中山店舉辦「第四屆系友春酒年會」，有 50 多人參與，難得有 7 位師長專程北上參加。
- 五、第 38 期「統計通訊」已於 4 月 1 日出刊，內容豐富，感謝許秘書長之費心編輯並處理相關行政事項。
- 六、各級畢業系友陸續辦理同學會，58 級剛於 4 月 15~16 兩日假宜蘭舉行同學會；57 級也將於 6 月 14 日返系舉行「畢業 50 週年同學會」。

**貳、頒獎：**

- ◎ 頒發感謝狀—106 年度捐款壹拾萬元以上（請參考附件 6）  
53 級莊五士學長（100,000）、56 級黃惠悅學姊（600,000）、  
59 級吳文印學長（100,000）、66 級洪嘉銓學長（100,000）、  
84 級學長姊（100,000）

**獎助學金：**

- ◎ 「成績優異獎學金」—各班前三名/12 位+研究所 4 名（如附件 1）
- ◎ 「53 級校友獎助學金」各壹萬元—會計：107 謝欣妙、109 陳慧嫻  
統計：109 黃瀨瑩、110 張孟涵
- ◎ 「常健居士獎助學金」各貳萬元—會計：108 洪于雯  
統計：110 王翊芃
- ◎ 「王應傑學長獎學金」各壹萬元—會計：107 林意珊、108 吳世彬、108 曾憶瑄  
統計：107 陳育婷、108 洪若縈、109 王珮綺

- ◎ 「楊江中先生紀念獎學金」貳萬元—107 曾麗娟 (P9)
- ◎ 「潘善明先生紀念獎學金」貳萬元—110 池富涌 (P12)
- ◎ 「寶明紀念獎助學金」各伍仟元—108 廖怡華、110 林佳霈
- ◎ 「七十級校友獎助學金」—110 陳昱豪、110 許育菱、110 池富涌
- ◎ 「傳承\*希望助學金」—110 陳昱豪 (P13)、110 許育菱 (P14)

## 肆、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報告：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106 年下期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案。	1、照案通過。 2、非成績優異之得獎同學，請服務委員會仍設計獎狀，以便頒發鼓勵。 3、「成大會統53級方純老師、儲全滋老師、許克榮老師紀念獎助學金」召集人兼聯絡人郭哲芳學長（名譽董事）宣布：自明年度起，加入譚日初老師姓名，會計系獎助名額增加一名，相關「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請本會秘書處同步修正。	依決議辦理。
二、106 年 1~10 月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案。	1、照案通過 2、「資產負債表」中補列說明如下： 資產總額中包含「指定用途款」五筆，分別為： 53級獎助學金 1,848,000元 70級獎助學金 346,000元 潘善明先生獎學金 130,000元 常健居士獎學金 339,057元 路繼先老師論文獎助 170,000元 總計 2,833,057元。	依決議辦理。
三、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案。	1、107 年度工作計畫照案通過。 2、配合「53級系友獎助學金」改以四位師長名義頒發，107年度「經費預算表」中其獎助金額由陸萬元改為捌萬元，年度總預算上修為 2,092,000元。	1、依決議辦理。 2、「53 級系友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於 4/9 隨第 38 期「統計通訊」寄送給 53 級全體系友知悉。
四、股票捐助案。	仍同意接受捐助股票，其細節或辦	1、已於 2/26 將資料送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法待釐清相關法令規定後擇期再議。	交邱繼盛會計師幫忙審閱。 2、本次議程中持續討論。

## 二、會務報告：

- 1、本年度上半年之獎助學金申請案，依服務委員會之決議辦理。(如附件 2、3/P6-15)
- 2、106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 (如附件 4~11/P16-28)
- 3、本年度一月至四月工作報告 (如附件 12/P29)。
- 4、本年度一月至四月收支報表 (如附件 13/P30)。
- 5、本年度一月至四月捐款收入報告 (如附件 14/P31)。
- 6、本年度一月至四月行政費用支出報告 (如附件 15/P33)。
- 7、本年度一月至四月獎助學金收支報告 (如附件 16/P35)。
- 8、本年度一月至四月活動費支出報告 (如附件 17/P36)。
- 9、本年度一月至四月資產負債表 (如附件 18/P37)。
- 10、各年度收入比例表 (如附件 19/P38)。

決議：洽悉備查。

## 伍、討論事項

### 一、107 年上期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案，請審議。(提案人：楊明宗)

說明：本年度上半年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案，會統二系分別於 4 月 3 日、4 月 19 日初步審核完畢，本會將二系資料彙整後於 4 月 20 日發 E-mail 轉呈全體董事，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2~3/P6-15。

決議：照案通過。

### 二、106 年業務施行報告及經費決算表，請追認。(提案人：許苑容)

說明：A、106 年 1~10 月業務施行報告及經費決算表，已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中審核通過。

B、106 年 11~12 月業務施行報告及經費決算表，請審核、追認。

C、資料請參閱附件 4~11/P16-28。

決議：照案通過。

### 三、107 年 1~4 月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請審核。(提案人：許苑容)

說明：資料請參閱附件 12~19/P29-38。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件 18「資產負債表」中之庫存現金請於備註中做適當說明。

#### 四、捐助股票之相關辦法審查，請討論。(提案人：許苑容)

說明：1、106年11月17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上決議：同意接受捐助股票，其細節或辦法待釐清相關法令規定後擇期再議。

2、王文達董事已協助擬定「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 20/P39)，並由邱繼盛董事協助審查中。

3、財政部相關規定如下：

- A、機關或團體的基金應運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的活動；如有盈餘時，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不可以任意將資金存放、借予或投資於一般營利事業，否則即不符合免稅規定，應依法課稅。
- B、機關或團體的基金，如基於增加收益而投資於原捐贈營利事業的股票時，如果該營利事業不是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或上櫃公司的股票，只能在該營利事業捐助額 80% 限度內投資，如該捐贈事業的股票，是屬於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則可不受上述 80% 比例的限制。
- C、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所含的可扣抵稅額，亦不得用以扣抵機關團體應納的所得稅額，並不得申請退還。(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
- D、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係屬機關團體的孳息收入，應併同其他各項收入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並計算其支出比例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的 60%。

決議：1、「榕園統計文教基金會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如附檔，並傳送各董事有無其他修正意見，於下次會議再行確認。

2、俟與內部控制辦法一併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五、本年度基金擴大案。(提案人：楊明宗)

說明：1、本會創始基金為新台幣 200 萬元，並於：

- 88 年 12 月 22 日擴大基金為 260 萬元
- 89 年 12 月 11 日擴大基金為 300 萬元
- 91 年 12 月 13 日擴大基金為 340 萬元
- 93 年 12 月 21 日擴大基金為 400 萬元
- 94 年 12 月 1 日擴大基金為 425 萬元
- 98 年 2 月 13 日擴大基金為 465 萬元
- 98 年 12 月 18 日擴大基金為 500 萬元
- 100 年 3 月 4 日擴大基金為 600 萬元
- 101 年 2 月 3 日擴大基金為 700 萬元
- 102 年 6 月 11 日擴大基金為 800 萬元
- 103 年 1 月 23 日擴大基金為 870 萬元
- 104 年 3 月 2 日擴大基金為 1000 萬元
- 105 年 3 月 22 日擴大基金為 1100 萬元
- 106 年 2 月 18 日擴大基金為 1150 萬元

2、本年度經費收支狀況，請參考附件 13。

3、本年度之結餘款，可選擇【轉納基金】或【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  
或二者都進行。

4、建議待年終董事會改選後再一併辦理法院相關程序。

決議：本年度將擴大基金新台幣 50 萬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拍照

捌、散會 14：00

記錄簽名：

許蕙蓉

主席簽名：

楊明市